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少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宓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券及證券)；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整體或部份股息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該等股份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加入於有關期間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所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2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表其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作為股東(如屬法團)的相同權力，亦有權行使其作為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作為個人股東)可予行使的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而定。已故股東就任何股份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宓芝女士及黃英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及梁慧玲女士。